

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宁教办函〔2020〕195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教职工校园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增强教职工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养，提高安全教育履职能力，经研究，决定举办全市教职工安全知识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南京市教育局

二、技术支持

中国教育学会安全教育实验区办公室

三、参与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

四、竞赛时间

第一阶段：知识竞赛（2020年9月20日-10月10日）；

第二阶段：名单公布（2020年10月15日-10月22日）。

五、竞赛说明

（一）参赛入口。进入“南京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网址：<https://nanjing.xueanquan.com>，点击安全竞赛宣传图片入口进入活动页面。根据页面提示完成注册，用注册帐号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参与答题。

（二）竞赛试题。题型分判断题、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三种，共50道题，满分100分，题目从题库中随机读取。试题范围主要包括校园安全法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

防灾避险等安全知识。

(三)答题方式。每位教职工可在线答题3次，选取最好成绩作为竞赛最终成绩。每次答题时间30分钟，若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则系统自动提交，按已答题目计分。参赛时请保障网络环境通畅，确保顺利参与。

六、评奖办法

(一)个人奖。本次竞赛共评选出一等奖10名、二等奖30名、三等奖80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加竞赛的教职工，以竞赛成绩和竞赛所用时间作为排名的依据，最后通过系统综合评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获奖教职工。

(二)优秀组织奖。本次竞赛评选出优秀组织奖2个。根据各区县教职工参与率及得分情况由系统自动排名产生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名单。

七、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教育局、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教职工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要善于利用学校教育资源，广泛发动，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以此次竞赛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普及教职工安全知识，提高教职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对竞赛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校园网、微信及QQ工作群等宣传渠道的作用，采用多种形式，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联系人：中国教育学会安全教育实验区办公室陈静，联系电话：15810416476。市教育局安全处李彩霞，联系电话：83639979。

